

2025 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

桃園市長青組預賽 競賽辦法

- 一、 宗旨：第23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特研定本計畫。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桃園市慢速壘球協會
- 四、 活動日期：1.桃園市預賽 114 年 8 月 10 日
2.全國總決賽 114 年 11 月 22、23 日
3.中央部會等七組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6、7 日
活動地點：桃園市青埔慢速壘球場暨市府轄內管理場地
- 五、 活動組別：請各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茲備查。
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跨組別、跨隊，若發現上述情形，取消該隊全國賽代表權。

※公開、青壯年、壯年組，限戶籍同縣市，114 年 8 月 30 日前設籍該縣市，全國總決賽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雙證件備查。

>>>前述說明「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跨組別、跨隊」之意義，乃指同一名球員僅得於總統盃各縣市下列各組比賽中報名參加一隊，並未規範同一球隊報名球員均須為該縣市同戶籍地！
此規定並未修改，與過往相同！

註 1：公開、青壯年、壯年組，該三組需限戶籍同縣市

註 2：各組須符合該組之「報名相關規定(年齡或條件)」如下表，

註 3：增加開放「國中球隊」參加高中組

組別	報名相關規定	球棒規格
長春組	6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不限球棒
長青組	5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不限球棒
長壽組	5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不限球棒

※【各縣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總決賽以各縣市預賽原始名單為主，不得更換名單，離島澎湖、金門、連江例外】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版慢速壘球規則

3.比賽用球：1.各縣市預賽自行選定比賽用球

2.全國總決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

公開、社會、青壯、壯年、原住民、身心障礙、教師、大學硬
球組、高中—華櫻 SU-600。

3. 所有女子組&男女混合組、大學軟球組、長春、長青、長壽
組使用 Kenko 安全(橘/白色)軟球。

六、 參加資格：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各組所訂之截止日期。

〈2〉 保證金：新台幣 2000元

〈3〉 報名費：新台幣 2000元

〈4〉 繳交方式：ATM轉帳：代碼 824 帳號：111-0018-91978 戶名：黃展

彥

※完成轉帳報名費後，請將轉出帳號後 5 碼填寫於報名表備註欄

〈5〉 報名方式：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報名網址：www.isport.com.tw

E-mail：tyspmb@gmail.com

〈6〉報名表：1.每隊限報20名球員，凡球員重複報名，經查屬實，則取消
參賽資格。

2.領隊、經理、教練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
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
途使用。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

七、 開幕典禮：114 年 09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於中壢市青埔慢速壘
球場(桃園市中壢區致善路二段)A 場地舉行。

八、 領隊會議及抽籤：

〈1〉日期：依各組規定日期舉行；不另行通知。

〈2〉地點：桃園市新埔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南通路 65 號 1 樓)。

〈3〉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九、 獎勵辦法：

〈1〉設冠軍、亞軍、季軍(按各組參賽球隊訂定)頒發獎盃及獎品。

〈2〉各縣市預賽各組冠軍隊將代表該縣市參加總統盃 114 年全國總決賽。

〈3〉全國總決賽：114 年 11 月 22、23 日

➤ 新北市重新棒壘球場、萬善同、中山、大都會棒壘球場、板橋光
復球場、新莊瓊林球場等

師、

＜公開、女子、社會組、社會男女混合、原住民、身心障礙、教

大學硬球組、大學軟球組、高中組＞

➤ 臺南市球場

＜青壯、壯年＞

➤ 嘉義市運三壘球場

＜長春、長青、長壽＞

十、 保險：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

※ 參賽單位各選手及教練應另行投保傷害險或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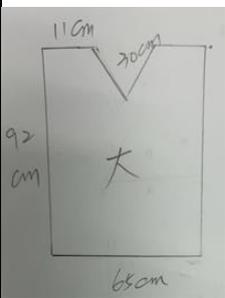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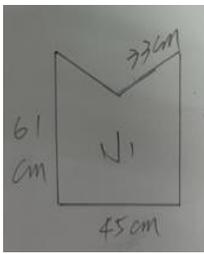
※ 請參賽之人員填寫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以免個人權利受損。

十一、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4. 因全國性比賽，球隊來自全省各地，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風雨無阻賽完全程。
5.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6. 比賽之時間限制：預、決賽二好三壞球制，，二好三壞球制，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45 分鐘計時鈴响，下一局為最後一局。長春、長青、長壽組比賽達 40 分鐘鬧鐘鈴响，下一局為最後一局，最後一局就沒有 5 分的限制。**
7.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 A. 兩隊勝負關係
- B. 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 C. 總得分較多者
- D. 總失分較少者
- E. 兩隊抽籤決定
- F.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 G.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 H.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8. 各組相關規格規範

組別	投球高度	投球距離	壘距	好球板尺寸
公開、青壯年、壯年、原住民、教師、社會/男女混合、大學硬球/軟球、高中、身心障礙	1.82 公尺 至 3.65 公尺	15.2 公尺	20 公尺	
長春、長青、長壽、女子		12.2 公尺	18 公尺	

- A.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算好球；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B. 比賽無 4.5 米封殺線，本壘攻防說明：
 - 甲、非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須完成刺殺跑者動作。
 - 乙、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僅得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
 - 丙、守備員不得故意佔據阻擋好球板之位置，跑壘員不得有故意衝撞守備員之行為，違者得由裁判裁定攻方得分或出局。
 - 丁、長春、長青、長壽使用第二本壘板、三壘至本壘劃一條專用跑道，三壘與本壘九公尺處劃一條垂直線，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垂直

線不得跑專用跑道內側、跑壘回本壘需踏觸第二本壘板否則判出局，守備方持球踏觸第一本壘板既可。

9.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10.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30分鐘”前提交大會。(大會有權較秩序冊所定時間，提早30分鐘以內開打)
11.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A.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B.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C.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D.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 E. 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違反上列3、4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12.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 A. 公開、青壯、壯年，戶籍謄本正本 加 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護照，駕照(雙證件備查)。
 - B. 原住民組以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備查。
 - C. 長春、長青、長壽、女子、社會、社會男女混合組，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護照、駕照(有一項即可)備查。
 - D. **教師組以教師證正本備查。**
 - E. 身心障礙組(持有殘障手冊)
 - F. 學生組皆需有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需當學期有註冊者)。**【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13.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14.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15. 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EP 可以上場守備。
16.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A.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B.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賽『失格』、『奪權比賽』。
17. 球員服裝之規定：01-99 號（背號不得有 0 號）
 - A.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同色球褲及球帽，比賽球衣必須有球隊隊名和背號，中英文不拘均可使用，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女生可穿長褲、短褲。
 - B.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18.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十二、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

1. 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金。

十三、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

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四、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十五、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4.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十六、全壘打不限。

十七、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體育會、各縣市慢壘委員會（協會）

及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116 年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

十八、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十九、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版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附件(一)

組別	報名截止日期	領隊會議日期
公開組	114.08.03	114.08.07
青壯年組		
壯年組		
原住民組		
長春組	114.08.05	114.08.07
長青組		
長壽組		
教師組		
女子組		
社會男女 混合組		
社會組		
大學硬球組		
大學軟球組		
高中組		
身心障礙組		

- 各組如 1 隊報名，未舉行賽事，退回報名費及保證金，該隊為市代表隊進入全國賽。(全國賽報名費、保證金另行繳交)
- 各組兩隊報名採兩戰制，戰績相同，以淨得分為比較，如兩隊相同，以第二戰優勝者代表進行全國賽，比賽結束退回報名費及保證金(全國賽報名費、保證金另行繳交)